



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

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

(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)

公告

獲取嚴格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第21.04(3)(a)段的規定的豁免批准

撮要

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四個投資項目中持有30%或以上但不超過35%的投資權益。因應聯交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《收購守則》有關投資持股量觸發點降低的通告，本公司已就上述投資向聯交所遞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.04(3)(a)段的規定之申請。聯交所已批准此項豁免申請，並要求本公司作出此公告。

1. 有關投資

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持有下述幾項投資權益：

- (a) 持有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的30%權益，該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；
- (b) 持有濰坊銀鷺航空實業有限公司31.265%權益，該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作企業；
- (c) 持有北京某房地產物業之35%權益，該物業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管理；
- (d) 持有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的35%權益，該公司是在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。

2. 上市規則的影響

根據上市規則第21.04(3)(a)段的規定，本公司不可以持有或控制任何單一公司或機構之投票權超過35%（或於《收購守則》不時規定觸發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持股比例）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，證監會宣佈數項對《收購守則》之修訂，其中包括降低《收購守則》所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投資持股量觸發點，由35%降低至30%。

根據修訂后的《收購守則》第26.6段及聯交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告，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投資之擁有權或控制權在30%或以上但少於35%，本公司不需要降低其在各項投資中的投資權益。但是，一旦本公司將其擁有權或控制權降低至30%以下，則《收購守則》所指之30%投資持股量觸發點將自降低日起適用。

3. 豁免

根據修訂后的《收購守則》中所指由於投資持股量觸發點之降低而引致上市規則第21.04(3)(a)段投資限制之改變，本公司因應聯交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告，就本公司上述投資權益，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.04(3)(a)段的規定的豁免。聯交所已批准此項豁免申請，並要求本公司作此公告。

4. 釋義

本公告內，下述詞彙具下列涵義：

「本公司」	指	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，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，是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
「證監會」	指	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收購守則」	指	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

承董事會命
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周語茵